**附件2**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材料清单**

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后，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

一、初始注册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第一步，在管理系统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二步，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书面承诺书。

二、延续注册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第一步，在管理系统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二步，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书面承诺书。

三、变更注册

申请变更注册的，第一步，在管理系统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步，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一份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书面承诺书。

四、增项注册

已注册一个专业的二级造价工程师，申请第二专业注册时，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第二专业准予注册的，单独核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两本证书有效期分别计算。

五、注销注册

申请注销注册的，第一步，在管理系统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包括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第二步，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